

藝 FUN 券  
Q&A 問答集  
【店家篇】

## 目錄

|                                               |   |
|-----------------------------------------------|---|
| Q1：藝 FUN 券是什麼？.....                           | 1 |
| Q2：藝 FUN 券面額是多少？可以找零嗎？.....                   | 1 |
| Q3：藝 FUN 券使用期間？.....                          | 1 |
| Q4：我想成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須具備什麼資格？.....              | 1 |
| Q5：什麼時候開放新的藝 FUN 券適用店家註冊？.....                | 3 |
| Q6：申請成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流程？.....                    | 3 |
| Q7：申請時準備的相關證明文件，需要加蓋大小章嗎？.....                | 3 |
| Q8：我是去年藝 FUN 券適用店家，還需要重新申請嗎？.....             | 3 |
| Q9：我是去年藝 FUN 券展會市集裡的攤商，今年需要再申請嗎？.....         | 3 |
| Q10：藝 FUN 券可以購買公立博物館門票嗎？.....                 | 3 |
| Q11：在百貨公司的書店，可以使用藝 FUN 券消費嗎？.....             | 4 |
| Q12：在網路上販售書籍、影音光碟等商品，可以使用藝 FUN 券嗎？.....       | 4 |
| Q13：我是出版業者，沒有設立實體書店，可以申請成為藝 FUN 券店家嗎？.....    | 4 |
| Q14：受政府委託之展演活動，收入歸公部門所有，可以使用藝 FUN 券嗎？.....    | 4 |
| Q15：當我前往音樂展演空間時，若同時提供餐點、飲品，藝 FUN 券可以抵用嗎？..... | 4 |
| Q16：店家如何使用數位藝 FUN 券結帳呢？.....                  | 4 |
| Q17：店家如何使用紙本藝 FUN 券結帳呢？.....                  | 5 |
| Q18：收到民眾藝 FUN 券後，發票如何開立？.....                 | 5 |
| Q19：店家為免用統一發票，收到民眾藝 FUN 券後，是否需要開立單據給民眾？.....  | 5 |
| .....                                         | 5 |
| Q20：我要如何查詢藝 FUN 券交易資料？.....                   | 5 |
| Q21：APP 是否限制多人同時使用？.....                      | 5 |
| Q22：藝 FUN 券如何請款？.....                         | 5 |

|                                                |   |
|------------------------------------------------|---|
| Q23：使用藝 FUN 券如果想要退貨，可以退還嗎？如何退還？.....           | 6 |
| Q24：消費者要退貨，若當週已撥款，其帳務該如何處理？.....               | 6 |
| Q25：店家可以同時使用藝 FUN 券 POS API 介接和 APP 掃描消費？..... | 6 |
| Q26：我可以如何使用藝 FUN NEXT 平臺宣傳自己的店？.....           | 6 |
| Q27：如果有藝 FUN 券相關問題，我可以問誰？.....                 | 6 |

### Q1：藝 FUN 券是什麼？

因應疫情對於藝文產業的衝擊，本部 109 年繼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後，推出 600 元藝 FUN 券，以促進藝文消費。110 年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再次推出藝 FUN 券，每份維持 600 元，共 300 萬份，包含數位券 240 萬份、紙本券 60 萬份。

### Q2：藝 FUN 券面額是多少？可以找零嗎？

- (一) 藝 FUN 券有分為數位券及紙本券，數位券面額是為 100 元；紙本券為一張紙本票券，上面印有 100 元、200 元與 300 元的 QR Code 各 1 個，總共 600 元。
- (二) 消費時不可找零，若商品價格大於藝 FUN 券使用金額，就差額部分可以振興五倍券、現金或以其他支付工具支付。

### Q3：藝 FUN 券使用期間？

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開始使用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最晚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晚上 11 點 59 分前使用完畢，逾期失效。

### Q4：我想成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須具備什麼資格？

目前申請為適用店家，應符合下列兩項資格，後續視情況評估後，做滾動式修正。

- (一) 符合藝 FUN 券適用類別及範圍如下：
  1. 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
    - (1)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包含私立、公辦民營之場館，以及公立場館委託經營之附屬空間。
    - (2) 社區營造場域。
    - (3)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有形文化資產經營空間或無形文化資產登錄認定之保存者所營運之場域。
    - (4) 工藝創作銷售場域：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輔導之工藝之家，以及有實際從事工藝產品創作銷售之場域。

- (5) 音樂展演空間：供從事音樂創作者現場演出音樂為主要營業內容之音樂展演場所。
- (6) 藝文表演空間：以音樂及表演創作者現場演出為主要營業內容之藝文表演場所及其委託經營之附屬空間。
- (7) 畫廊：實際經營藝術品銷售，並常態性自主策劃展覽之場所。
- (8) 其他藝文活動場域：主要提供文創產品或服務之文創園區、聚落、展會及市集等場域。

2. 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及樂器行：(不含連鎖便利商店、超商、量販店及電商業者。)

- (1) 書店及出版業：實際從事圖書、雜誌、報紙零售或訂閱業務者。
- (2) 唱片行：實際從事音樂及影片、光碟片銷售者。
- (3) 樂器行：實際提供樂器、樂譜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或自行辦理樂器展者。

3. 電影院。

4. 藝文展演預購票券，指於電商平台銷售之表演、展覽、流行音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之票券。

5. 藝文事業、團體及工作者：

- (1) 於上述藝文展演空間實際從事表演、展覽、流行音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之藝文展演節目票券及周邊商品。
- (2) 街頭藝人於開放展演場地之展演或創作。

(二) 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 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3. 無前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者。
4. 有實際從事藝文相關交易之自然人。

**Q5：什麼時候開放新的藝 FUN 券適用店家註冊？**

店家申請時間預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前皆可註冊。

**Q6：申請成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流程？**

於藝 FUN NEXT 平台網頁或是在手機下載藝 FUN NEXT APP，輸入店家基本資料、銀行帳戶（須為負責人或店家名稱）及各適用類別申請應檢附文件後，經本部審查通過，即可成為適用店家。

**Q7：申請時準備的相關證明文件，需要加蓋大小章嗎？**

無須加蓋大小章。

**Q8：我是去年藝 FUN 券適用店家，還需要重新申請嗎？**

若您是去年藝 FUN 券適用店家且非展會、市集活動期間之攤商，今年無須重新申請，即可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

**Q9：我是去年藝 FUN 券展會市集裡的攤商，今年需要再申請嗎？**

由於展會、市集活動期間之攤家僅適用該活動期間內，去年展會市集之攤商是由單位統一向本部提出申請，並僅限於期間內可收藝 FUN 券，因此今年若要成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仍請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Q10：藝 FUN 券可以購買公立博物館門票嗎？**

為有效振興藝文產業，因公立博物館相關規費之收入（如門票）將歸繳公庫，所以不適用藝 FUN 券，但若在私立博物館、公辦民營之公立博物館，以及公立博物館委託經營之附屬空間，可使用藝 FUN 券消費。

**Q11：在百貨公司的書店，可以使用藝 FUN 券消費嗎？**

可以，只要店家符合藝文類型且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即可收取藝 FUN 券，但店家需自行與百貨公司協調銷貨拆帳等問題。

**Q12：在網路上販售書籍、影音光碟等商品，可以使用藝 FUN 券嗎？**

不可以。藝 FUN 券在線上交易，僅限於藝文類電商平台及網站設立專區銷售之表演、展覽、流行音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之票券及原創藝文商品。

**Q13：我是出版業者，沒有設立實體書店，可以申請成為藝 FUN 券店家嗎？**

可以。出版業者雖未另行成立實體書店，但如有營業場所供圖書、雜誌或報紙之線下零售、訂閱服務；於藝 FUN 券使用期間，另行租用空間進行圖書、雜誌或報紙之線下零售、訂閱服務參與或自行辦理線下書展，均得申請成為適用藝 FUN 券之店家。

**Q14：受政府委託之展演活動，收入歸公部門所有，可以使用藝 FUN 券嗎？**

藝 FUN 券希望能將資源挹注於藝文產業，振興藝文產業發展，因此若票房收入歸為公庫，便不可適用藝 FUN 券。

**Q15：當我前往音樂展演空間時，若同時提供餐點、飲品，藝 FUN 券可以抵用嗎？**

可以。只要是音樂展演空間內的門票及相關消費均可使用。

**Q16：店家如何使用數位藝 FUN 券結帳呢？**

分為下列 2 種方式：

- (一) 前往藝 FUN 券官網列印自己店家 QR Code 立牌，放置於櫃檯供民眾掃描結帳，民眾選取欲使用之藝 FUN 券張數後，由 APP 產生 QR Code，再由店家掃描進行結帳。

(二) 店家於手機 APP 選用產生店家 QR Code 功能，供民眾掃描結帳。

**Q17：店家如何使用紙本藝 FUN 券結帳呢？**

店家需用藝 FUN 券 APP 掃描紙本藝 FUN 券上的 QRcode 或以 POS 槍掃描條碼進行結帳。

**Q18：收到民眾藝 FUN 券後，發票如何開立？**

藝 FUN 券等同現金，請店家比照原方式開立等值發票。若民眾購買商品為 800 元，600 元抵用藝 FUN 券，200 元可以振興五倍券、現金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請店家開立 800 元發票。

**Q19：店家為免用統一發票，收到民眾藝 FUN 券後，是否需要開立單據給民眾？**

若店家已申請為免用統一發票，收到藝 FUN 券後，無需開立收據或發票給民眾。

**Q20：我要如何查詢藝 FUN 券交易資料？**

(一) 每日的交易紀錄總帳，於當日 24 點過後可至日結帳務查詢。

(二) 另可進入系統平台網頁版利用「即時帳務」功能查詢即時交易紀錄。

**Q21：APP 是否限制多人同時使用？**

不限制，可同時多人使用。

**Q22：藝 FUN 券如何請款？**

無論收到數位券或紙本券，今年依然採天天對帳，週週請款方式，店家可於每週一上午 9 點至週二下午 5 點前，至週結帳務完成前一週帳務確認，即可於當週領款，該筆款項將於當週將匯入店家指定銀行帳戶。若來不及週二下午 5 點請款，亦可於下週再請款。



**Q23：使用藝 FUN 券如果想要退貨，可以退還嗎？如何退還？**

(一)數位券：當消費者欲退貨時，由消費者開啟 APP 進行退貨作業，由消費者選擇該筆消費紀錄，再由店家掃描消費者 QR Code 將藝 FUN 券返還至消費者 APP 裡。

(二)紙本券：須至藝 FUN 券系統點選「紙本退券」，輸入欲退貨民眾之身分證字號後，點選該筆消費紀錄進行退券，退券後店家可於帳務查詢看到該筆退券紀錄，民眾亦可於藝 FUN NEXT 官網查詢退券紀錄。

**Q24：消費者要退貨，若當週已撥款，其帳務該如何處理？**

當消費者退貨時，店家即完成藝 FUN 券管理平臺的退貨作業，平臺會有退貨紀錄，會將退貨款項於作為當週款項的減項，於下週撥款時扣除。

**Q25：店家可以同時使用藝 FUN 券 POS API 介接和 APP 掃描消費？**

可以。

**Q26：我可以如何使用藝 FUN NEXT 平臺宣傳自己的店？**

本部於今年已將藝 FUN 券 APP 轉型成藝 FUN NEXT 平臺，除了匯集藝文活動資訊外，也提供店家可以自行刊登相關優惠活動之功能，以協助店家曝光、宣傳，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有關搭配藝 FUN 券之行銷優惠專區預計於 10 月上旬上線，將另行公告邀請，屆時請您留意。

**Q27：如果有藝 FUN 券相關問題，我可以問誰？**

有關藝 FUN 券相關問題，可洽 02-7717-9720 客服專線或寄信至 [artsfunnnext@tradevan.com.tw](mailto:artsfunnnext@tradevan.com.tw)。